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專訴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英屬開曼群島商FOCALTECH ELECTRONICS, LTD.
法定代理人　胡正大
訴訟代理人　馮博生律師
　　沈宗原律師
　　賴建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泰舜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宏律師
　　劉允正律師
　　尤謙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簡信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